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之其中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參考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旨在闡釋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發生。此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及由於其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重組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權益股東應佔

合併溢利預測(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180,000,000元(約207,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全面攤薄(附註3) .....不少於人民幣0.24元(約0.28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摘錄自「溢利預測」一節。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乃由董事編製，並以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溢利預測為基準。預測乃按照會計政策編製，而有關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C節附註1所載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3) 以備考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每股盈利預測人民幣0.24元(約0.28港元)乃依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計算，且假設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上市及於整個年度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0,000,000股。
- (4) 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溢利預測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預測乃按人民幣0.8702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這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當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表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取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的合併資產淨值，並作出如下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基於發售價每股4.38港元	189,369	641,991	831,360	1.11	
基於發售價每股6.38港元	189,369	955,263	1,144,632	1.53	

**附註：**

- (1)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4.38港元及6.38港元，並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而計算。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段落所述的調整後，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且已發行75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而計算，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附註)。該等物業的重估盈餘並未計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及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以上調整並未計入因重估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而產生約人民幣19,800,000元的本集團應佔重估盈餘。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約人民幣900,000元的額外年度折舊及攤銷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扣除。

**附註：** 截至估值日期，一間物業並未轉讓予本集團，故此該物業的業權並未歸於本集團。因此，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並未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然而，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認為，截至估值日期，該物業的資本值為人民幣44,339,000元，條件為該物業的登記擁有人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有權自由轉讓，出租、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釋疑函**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有關本集團額外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吾等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分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股份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部分。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以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的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列明的收件人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支持有關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所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並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得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合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作出，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不能作為日後將會發生任何事項的任何保證或指標，亦未必能顯示：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吾等不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及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會否實際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中「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而動用發表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